

洛杉磯聯合校區 無歧視聲明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提供無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或霸凌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校區禁止基於以下事宜的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或霸凌行為：實際或感知的種族或族裔、社會性別/生物性別（包括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懷孕、分娩、母乳餵養/哺乳狀態以及相關的醫療狀況）、性取向、宗教、膚色、國籍（包括語言使用限制和擁有根據車輛法規簽發的駕駛執照）、血統、移民身份、身體或心理殘障（包括臨床憂鬱症和雙相情感障礙、愛滋病毒/愛滋病、肝炎、羊癲瘋、癲癇、糖尿病、多發性硬化症和心臟病）、醫療狀況（與癌症相關的特徵和遺傳特徵）、軍人和退伍軍人身份、婚姻狀況、已登記的同居伴侶狀況、年齡（40 歲及以上）、遺傳資訊、政治信仰或從屬關係（除非與工會有關），個人與上述一 (1) 個或多個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或其進行的或提供重大幫助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中，受聯邦、州或當地法律、條例或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受保護特徵，或在其教育計畫或就業中與美國童子軍和其他指定的青年團體或受法律或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基礎有關聯。

歧視是指在教育計畫、工作或活動中基於受保護特徵的不同待遇，沒有正當、無歧視性理由，干擾或限制個人參與或受益於校區提供的服務、活動或特權的能力，或包括不利的就業行動。

當目標個人遭受基於受保護特徵的不良行為時，就會發生敵對環境騷擾，這種行為在主觀上對目標個人具有冒犯性，並且在類似情況下會冒犯具有受保護特徵的合理人員，或限制個人有效工作、參與或受益於校區提供的服務、活動或機會的能力。騷擾可能有多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評論和辱罵、圖片和書面聲明，或任何可能具有威脅或羞辱性的行為。基於上述任何受保護類別的騷擾是一種非法歧視形式，校區不會容忍，並可能導致對違規學生或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在目睹基於實際或感知受保護特徵的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或霸凌時，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立即採取措施進行干預。一旦學校/辦公室明確通知或有理由知道此類行為，無論是由員工、學生還是第三方實施，學校/辦公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調查或以其他管道確定發生的事情，並採取及時有效的合理措施，以終止該行為，消除已存在的敵對環境，並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無論個人是否提出投訴或要求學校/辦公室採取行動，都應採取這些步驟。投訴人不會受到報復。校區禁止對提出投訴或上訴、報告違規、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霸凌或參與投訴或調查過程的任何人進行報復。本無歧視政策適用於在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監管轄的任何學校/辦公室內與學校活動或出勤有關的所有行為。

對於針對受保護特徵的實際或感知的學生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相關的詢問或投訴，
請聯絡您學校的管理人員、第九節/霸凌投訴經理或：

Binh Nguyen，第 504 條和第九節校區協調員/教育公平官員
學生民權辦公室；(213) 241-7682；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Kenneth Arrington，第二節/ADA 合規管理員
ADA 合規辦公室；(213) 241-4530；ADA-info@lausd.net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對於與員工對員工、學生對員工或工作/就業相關的歧視、騷擾、虐待行為或恐嚇相關的詢問或投訴，請聯絡您的學校管理員或：

平等機會部；(213) 241-7685

所有辦事處均位於：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17